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自然资函〔2023〕155号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 管控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8号），为切实加强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就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有限人为活动准入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意

见，明确是否可以建设。

二、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

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申请人应提供县级以上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依据、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的具体类型及必要性说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已编制包含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的，可不再提供上述材料。

三、建设用地报批

建设项目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前，需市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并向省政府提出出具认定意见的申请。选址位于各县、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一般情形办理，跨县域的建设项目按特殊情形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一般情形

1. 项目单位组织编制《XX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初步审查申请。

2. 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县（区）政府提出初步意见，并向市政府提出出具初步认定意见的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1）请示市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的文件；（2）XX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意见”；（3）《论证报告》（附：县（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

业（草）局等有关部门意见）；（4）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说明；（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市政府批示，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后，会同项目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审查论证会，形成论证意见报送市政府审定，必要时，采取组织踏勘等方式进一步审核。

4. 市政府出具初步认定意见，按程序报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

（二）特殊情形

1. 项目单位组织编制《论证报告》，向项目市级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审查申请。

2. 项目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向市政府提出出具初步认定意见的申请。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市政府批示，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组织项目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召开专家审查论证会，形成论证意见报送市政府审定。

4. 市政府出具初步认定意见，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

四、不涉及新增用地审批项目的管理

有限人为活动要严格控制活动强度和规模，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一）无具体建设活动的，由相关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管理。

（二）有具体建设活动的，项目单位组织编制《论证报告》，向建设项目立项机关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论证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会同同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进行论证，对符合要求的，形成论证意见，作为有关部门建设活动管理的依据和办理有关手续的要件。

（三）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和规模前提下修筑生活设施的，可免于审查。

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确需压占生态保护红线建设项目的审查管控工作，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严格执法监督，严格项目审查。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